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彭玉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繼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土銀帳戶）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土銀帳戶後，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詐稱可投資澳門銀河娛樂集團彩球，該投資是黑箱作業，每天都會中獎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4月18日9時15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至本案土銀帳戶內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
原告6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被告前因提供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戶（下各稱彰化銀行帳戶、玉山銀行帳戶）供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詐騙被害人款項之不法行為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苗金簡字第190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5萬元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而被告本件行為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「告訴人彭玉珍遭詐騙匯款時間為111年4月18日，與前案大部分被害人遭詐騙匯款時間亦為111年4月18日、手法相似，是本案與前案應係被告於同一時、地交付本案土銀帳戶與前案之彰化銀行帳戶、玉山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，致不同被害人受害，屬一行為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，為法律上一罪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」等語為由而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該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472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472號案件及本院112年度苗金簡字第190號刑事案件全卷核閱無訛。此外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土銀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行詐術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入共

65,000元至本案土銀帳戶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，自應負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原告起訴請求，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5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，自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；參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陸萬伍仟元，及自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並依民法第179條為同一請求，惟本院既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准原告之請求，則關於其他請求權基礎即無審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　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　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書記官　趙千淳